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6724883

商标： 天祺手打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30000068176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市原甜有机农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6729990

商标： AR TR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YY20230000028641LZ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李妮可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